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11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委员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二、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代表研

究讨论有关法律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论的主要事项的

有关情况。”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临时召集的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三、删去第十条第三项。
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

持。”
五、删去第十五条。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会

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向会议秘书处书面请假。秘

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

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

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

务。”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

程。”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律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

议。”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议依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

次会议议程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后，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

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

案，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

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

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

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

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

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第二款修改为：“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

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

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

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

议表决。”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中央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

整的，国务院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审查和批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

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

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

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

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

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

组织。”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改为三款，作为第一款至

第三款，修改为：“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

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

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全国

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予以公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代表

团全体会

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审查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

算草案的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最高人民

法院院长，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专门委

员会成员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提交各代表

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

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委员长会议将其辞

职请求提交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审议决定。”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

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

法院院长，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接受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辞职的，应当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接受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辞职的，应当向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国务院总

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

法院院长，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分别在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

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

法院院长，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专门委

员会成员，由主席团交各代表

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

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六章的规定，由主席团提

议，经大会全体

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全国

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予以公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代表

团全体会

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

一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

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

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第二款修改为：“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

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

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中央和地

方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

议表决。”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中央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

整的，国务院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审查和批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

章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

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

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

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

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

组织。”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改为三款，作为第一款至

第三款，修改为：“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

目录

-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家计划和预算
- 第四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任免和辞职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调查委员会
-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 第八章 公布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委员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三条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草案发给代

表。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